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北鑫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北鑫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7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附件 6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鑫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273-89-01-775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进龙	联系方式	1392926515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 / 镇 庆南西道 69 号		
地理坐标	(39 度 41 分 25.659 秒, 118 度 10 分 05.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唐高备字[2025]169 号
总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31.3（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山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5]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唐山高新区于1992年4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同年5月被		

河北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同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地块列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占地4.5平方公里。2009年7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扩区后总面积31平方公里，分为主城区和空港区（已更名为唐山高新区京唐智慧港），主城区划分为两部分。201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同意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25]28号)。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评价分析其相关规划内容。

2、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1) 产业定位

唐山高新区以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其中，智能制造主要是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以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主；医养健康以智能医疗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养老、健康食品等产业为主；新能源新材料主要是新能源制造、石墨烯、新型有机材料。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可服务主导产业运输需求，主导产业需依赖原材料运输、产品外运、设备物流等环节，加油站可为产业相关货运车辆提供燃油补给，保障产业链物流通道畅通；衔接产城融合生活配套，本项目可满足区域居民通勤、商业出行等民用车辆能源需求，完善城市功能配套，符合规划。

(2)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区科创组团，科创组团位于龙华道以北、新民道以南区域，是承载高新区科技研发服务和配套服务功能的主要载体，也是现状产业集聚区和办公居住集聚区。重点优化产业空间，搭

建“机器人+”应用行动，完善智能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建强工业互联网以赋能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同时加快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10km²）及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23km²）。本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

（1）给水

高新区本部近、远期均由庆南水厂供水 30 万 m³/d，以陡河水库为水源，现状供水 6.62 万 m³/d。本项目用水由庆南水厂供水。

（2）排水

高新区学院北路以东及大庆道以南区域污水接入迁建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 50 万 t/d），替代现状依赖的北郊污水处理厂（已注销）与西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多点进水多段 A²O 生化池+圆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多级臭氧高级氧化”，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工业废水，且有深度处理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4、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高新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发展规模制约因素 唐山高新区供水纳入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体系，地表水源均取自区外陡河水库。高新区全域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除高新区本部已供地表水的区域外，其他仍使用地下水。规划建议尽快谋划实施地表水置换工程，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新入驻企业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加强再生水回用。	本项目用水由庆南水厂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2	空间布局制约因素 唐山高新区现状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高新区本部，特别是大庆道以南开发强度已基本饱和，区内存在居住区与工业企业邻近的情况规划实施中需合理布局产业，促进产	本项目位于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可服务于高新区主导企业及周边居民物流、生产通勤。	符合

		城融合，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隔离防护，对规划搬迁村庄进行合理布局和调整。		
3	产业结构因素	规划建议推动现有陶瓷、家具、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提高清洁生产和用水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利用高新区机器人产业优势，推动陶瓷建材行业机器人应用场景；科学控制传统产业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可服务主导产业运输需求，主导产业需依赖原材料运输、产品外运、设备物流等环节，加油站可为产业相关货运车辆提供燃油补给，保障产业链物流通道畅通；衔接产城融合生活配套，本项目可满足区域居民通勤、商业出行等民用车辆能源需求，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符合
4	环境因素	对入区行业和治理措施等提出严格的准入要求，合理控制表面涂装产业发展规模，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同时加强污染物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末端治理采用高端处理措施加强关键环节减排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设施治理。	符合
		应加强外来物种监管，提高公众对外来物种入侵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及时发现和报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从而降低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	不涉及。	/
5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但预计占用耕地 18.17km ² 。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	符合
		通过逐步置换地下水源、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再生水等，可减少地下水使用量，基本能保障唐山高新区规划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庆南水厂供水	符合
		唐山高新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通过对唐山高新区能源承载力分析，天然气和电力供应能够承载规划发展	本项目能源为电力。	符合
		需要重点控制 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量。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有效控制排放	符合
6	碳排放	唐山高新区近期碳排放量为 70.02 万吨二氧化碳/年，规划远期碳排放量为 83.47 万吨二氧化碳/年。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碳排放。	符合
7	优化	科学控制传统产业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传统产业。	符合

调整建议	本部科创组团以与机器人密切相关的研发、孵化、创意、无污染生产等科创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可为主导产业相关货运车辆提供燃油补给，保障产业链物流通道畅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有效控制排放	符合
	在高新区本部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随着集中喷涂中心规模逐步扩大，逐步实现依托集中喷涂中心开展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隔离防护，强化区内企业异味及噪声污染防治防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设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废气；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控。	符合

5、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5]2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中心城区北部。《规划》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面积100.30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52.33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可服务主导产业运输需求，主导产业需依赖原材料运输、产品外运、设备物流等环节，加油站可为产业相关货运车辆提供燃油补给，保障产业链物流通道畅通；衔接产城融合生活配套，本项目可满足区域居民通勤、商业出行等民用车辆能源需求，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符合
2	三（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各片区产业布局，本部科创组团重点发展与机器人相关的研发、孵化、创意、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可为主导产业相关货运车辆提供燃油补给，保障产业链物流通道畅通；采用低噪声设备；设三次油	符合

	<p>无污染生产等科创产业;医养健康组团重点发展智能医疗设备制造和健康食品产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和产业布局,强化企业异味及噪声污染防控,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气回收处理废气;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控。</p>	
3	<p>三(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大幅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区域取用地下水管理规定。</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4	<p>三(六)、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涉及的清罐油泥、油渣、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分类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运走,不在站内储存;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p>	符合
5	<p>三(七)、园区内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本评价已提出自行监测方案。</p>	符合
6	<p>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评价开展了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并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措施。</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p>		

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陡河水库 12.6km。

2、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高新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储罐采用双层罐，站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资源为水、电，用水依托本地供水管网，用电依托本地电网。各项资源利用均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二、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

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3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区庆南西道69号，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对比生态红线，最近的东侧陡河水库，距离约为12.6km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	

			<p>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p>	<p>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行业。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非煤矿山。</p>

			<p>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禁止高水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p>项目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项目运营期不属于高水消耗行业。</p>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垦殖、开荒。项目不属于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p>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p>	<p>项目位于高新区，利用现有加油站场地，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重要物种栖息地、野生动植物。</p>

			<p>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加强施工期管理，不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p>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p>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取土、挖沙、采石活动。不涉及水土流失、开垦。</p>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p>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河道、渠道等水域。</p>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p>

束	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耕地。
---	---	---------------------

表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130273 20002	唐山 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高新区街 道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VOCs）、化工行业企业。 3、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4、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拌站、沥青拌合站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VOCs）、化工行业。不使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2、开发区应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治理。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	本项目批复后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施工期拆除加油机等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要求		1、高新区街道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庆南水厂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能源为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四、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庆南西道 6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10' 05.534"，北纬：39°41'25.659"。项目南侧为高新西道，东侧、北侧为唐颂国际小区，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紧邻的唐颂国际小区。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根据所在地块土地证，项目占地地类为商业服务

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汽油工艺设备（埋地油罐、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及柴油工艺设备（埋地油罐、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1-5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序号	油类	设备设施	方位	站外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 (m)	实际距离 (m)
1	汽油	储罐	北侧	居民楼	11	38.9
			东侧	居民楼	8.5	31.5
			南侧	高新道	5.5	23.9
		加油机	北侧	居民楼	11	34.6
			东侧	居民楼	8.5	22.8
			南侧	高新道	5	19.6
		油气回收装置	北侧	居民楼	11	48.5
			东侧	居民楼	8.5	47.1
			南侧	高新道	5.5	19.1
2	柴油	储罐	北侧	居民楼	6	38.9
			东侧	居民楼	6	27.8
			南侧	高新道	3	23.9
		加油机	北侧	居民楼	6	49
			东侧	居民楼	6	25.7
			南侧	高新道	3	19.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唐办发〔2018〕2号）、《唐山市“退出后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关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性文件分析

将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性文件与本项目内容对比，结果见表1-5。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性文件分析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 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设置储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埋地油罐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定期对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测。	符合
	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量共计1500t/a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6月19日）	严格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应确保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实时在线监管、超标报警。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量共计1500t/a。	符合
	开展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等指标及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加油站建立和完善环	定期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等指标及运行情况检查，建立环保达标管理体系，加强设备的自查、维护。	符合

		保达标管理体系，加强设备的自查、维护和正常使用，严厉查处不按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合理科学安排卸油时间。合理调度油品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加油站在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卸油，减少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在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卸油。	符合
		积极制定夏季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的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并向社会公告，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制定夏季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的加油优惠鼓励政策。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时装卸油。	①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设三次油气回收处理； ②夏季高温时段错峰时装卸油。	符合
		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量共计 1500t/a。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3/6081-2025）》限值要求。	符合
	《唐山市医院、汽车维修行业、加油站和储油库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领办[2018]16 号)	实施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严禁新、改、扩建医院、汽车维修、加油站和储油库等类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加油站应完成双层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p>全市范围内所有医院、汽车维修行业、加油站和储油库要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原辅料使用、危险废物进出管理的基本信息台帐（至少保存三年，以备核查），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所产生的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按法律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储油罐清理、设备防腐，委托具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并负责含油污泥、渣的转运，站内不储存，设置治污设施运行、原辅料使用、危险废物进出管理的基本信息台帐，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对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监管，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p>	<p>本项目年销售油品 1500t。</p>	<p>符合</p>
		<p>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油站和油库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保留排查整改记录，准确识别产废类别，制定检修计划、记录检修历史等，并且明确每个企业责任领导和环保负责人；加油站及油库有清罐计划时，要及时到辖区环保分局备案，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时对清罐残渣做转移；要定期对油罐及管道做防腐处理并在施工期间做好防范油罐及管道泄漏应急措施。</p>	<p>本项目完成后：①建立原辅料使用、危险废物进出管理的基本信息台帐；②按法律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保留排查整改记录；④制定清罐计划，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时对清罐残渣做转移；定期对油罐及管道做防腐处理并在施工期间做好防范油罐及管道泄漏应急措施。⑤储油罐清理、设备防腐，委托具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并负责含油污泥、清罐油渣的转运，站内不储存危险废物。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唐字[2021]5号）</p>	<p>市中心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每日 6--20 时禁止卸油作业</p>	<p>安排在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卸油。</p>	<p>符合</p>
	<p>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42 号</p>	<p>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3/6081-2025）限值要求。</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北鑫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唐山市庆南道，该地块原为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唐山庆南道加油站的运营场地，地块内已建成站房、储罐区等加油站核心建构物。后因原运营单位经营调整，该加油站停止运营，地块及现有站房、储罐区处于闲置状态。</p> <p>随着周边经济发展、交通路网完善及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周边加油服务供给缺口逐步扩大，唐山北鑫加油站有限公司拟租用该闲置地块，并依托地块内已有的站房、储罐区、罩棚等既有设施，建设北鑫加油站新建项目，拆除原有储罐、加油机、三次油气回收等设施，购置 4 个油罐、4 台加油机及配套附属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名称：北鑫加油站建设项目</p> <p>2、建设单位：唐山北鑫加油站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利用现有建筑 1949.35 平方米，新购置 4 个 25 立方米的油罐、4 台加油机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油品年销售量 1500t，其中汽油年销售 1000t，柴油年销售 500t。</p> <p>项目基本概况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p>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	利用现有罩棚，建筑面积 760m ² ，网架结构；加油区设 4 台 4 枪 2 油加油机

储运工程	油罐区	利用现有罐区，新增 4 台 25m ³ 油罐，油罐区面积 100.5m ² 。
辅助工程	站房	利用现有站房，建筑面积 1088.85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包括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热	站房生活办公取暖由空调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开发区现有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	汽油卸油工序废气利用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工序废气利用二次油气回收；汽油储罐设置 1 套“冷凝+活性炭吸附”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4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清罐产生的油泥、油渣、含油废抹布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设备防腐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及废水性漆桶按危险废物管理，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内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销售量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销售量	备注
汽油	t/a	1000	油罐车运输
柴油	t/a	500	油罐车运输

四、加油站经营规模

本项目站区设 25m³ 汽油储罐 3 个，25m³ 柴油储罐 1 个，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500 吨。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等级划分，项目油罐折后总容积为 87.5m³，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表 2-3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 柴油罐 V≤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因此，本项目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五、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加油枪、储罐区，主要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六、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罩棚	760	760	利旧
2.	站房	400	1088.85	利旧；共 3 层
3.	油罐区	100.5	100.5	利旧

七、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汽油	1500t/a	57.08t	储罐区	
2	柴油	500t/a	21.43t	储罐区	
3	水性漆	0.02/3a	0	---	每 3 年对油罐及管道做防腐刷漆处理
4	活性炭	0.1t/a	0.1t/a	---	
5	水	182.5m ³ /a	---	---	管网
6	电	1.2 万 kwh/a	---	---	电网

表 2-6 油品特性一览表

特性	柴油	汽油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气味
闪点	50℃	-50℃
馏程	180~380℃	30~220℃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有毒或其蒸汽有毒。经人体吸入、食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危害人体健康。
密度	0.83~0.855g/ml	0.725~0.76g/ml

水性漆：用于储罐及管道防腐，其中水性环氧石英砂43%、表面活性剂0.5%、钛白粉8%、助剂0.5%、填颜料18%、去离子水3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46g/L。

八、主要生产设施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四枪加油机	4 台	拆除现有加油机，新购置 4 台四枪加油机四枪加油机，流速为 40L/min
2	油罐	4 台	拆除现有储罐，新购置 3 个汽油罐、1 个柴油罐；V=25m ³ ，卧式直埋，FF 双层埋地储罐内层和外层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体，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抗渗漏性能
3	潜油泵	4 台	拆除现有潜油泵，新购置 4 台
4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拆除现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新购置 1 套，型号为 RA-100，1kW，处理能力 30m ³ /h
5	安全切断装置	8 套	新购置
6	储罐和输油管线泄漏检测仪	8 套	新购置

表 2-8 本项目主要拆除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枪加油机	4 台	
2	油罐	3 个	2 个汽油罐，1 个柴油罐

3	潜油泵	3 台	
4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5	安全切断装置	7 套	
6	储罐和输油管线泄漏检测仪	7 套	

九、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本项目自西向东依次为罩棚、储罐区，站房位于站场北部。

本项目南侧为高新西道（庆南道），东侧、北侧为唐颂国际小区，西侧为空地。

十、工作制度及定员

工作制度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劳动定员 10 人。

十一、给排水

（1）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不设食堂、宿舍等，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用水约 43m³/a；往来顾客约 200 人/d，停留时间较短，主要用水为如厕盥洗用水，按每天 3L/人。则用新水量共为 649m³ /a（1.78m³/d）。

（2）排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519.2m³/d（1.42m³/a）。

表 2-9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量（外排量）
1.	生活用水	1.78	1.78	0.36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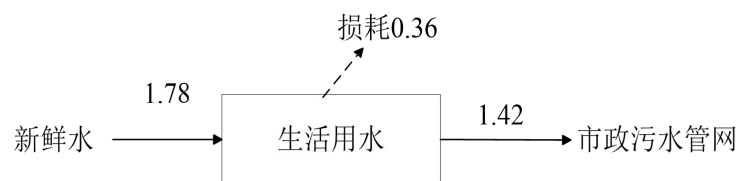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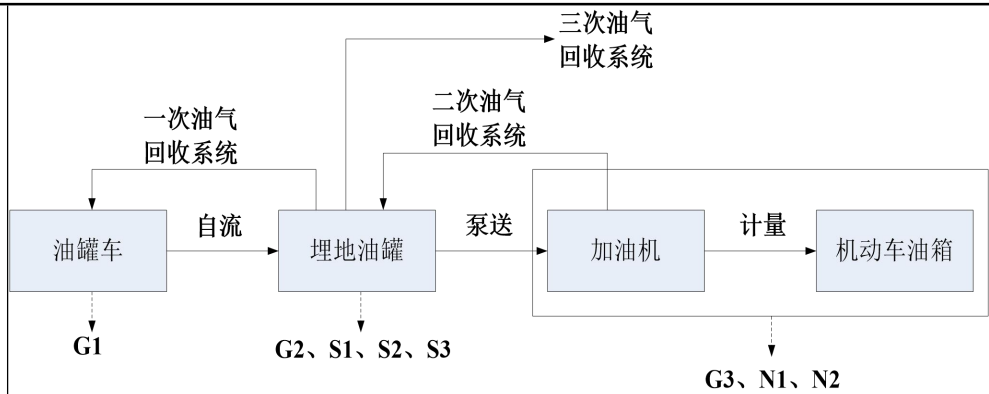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p> <p>(1) 卸油</p> <p>油罐车将成品油运至加油站罐区，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先将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静止 15 分钟清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埋地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口连接在一起，再开始卸油，通过量油孔计量需要卸油量。</p> <p>油品卸完后，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分钟后，发动油品罐车缓缓离开罐区。</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油产生的废气 G₁。</p> <p>(2) 储油</p> <p>本项目新增 1 座汽油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预防溢油事故，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项目油罐的清理作业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负责清理，只是在必要时进行清理，一般为 5 年清理一次。清理时使用设备将油罐底和罐壁的油泥等物质刮下清除（不涉及用水）。</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储油罐呼吸废气 G₂、清罐产生的油泥 S₁、废油渣 S₂、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 S₃。</p> <p>(3) 加油</p> <p>本项目设 4 台加油机，汽油加油机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油品通过油泵提供动力送至加油枪。在加油的同时汽车的油箱打开后同样会挥发一部分油气，以及汽车进入、离开加油站时的行驶噪声。加油过程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p> <p>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为加油时挥发的油气（G₃）和油泵噪声 N₁、汽车行驶噪声 N₂。</p>
------------	---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 卸油与加油工艺流程图

(4)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车向储油罐中卸油过程中，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此过程为储罐的“大呼吸”损失，本加油站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挥发的油气回收再利用，通过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工艺管线收集到油罐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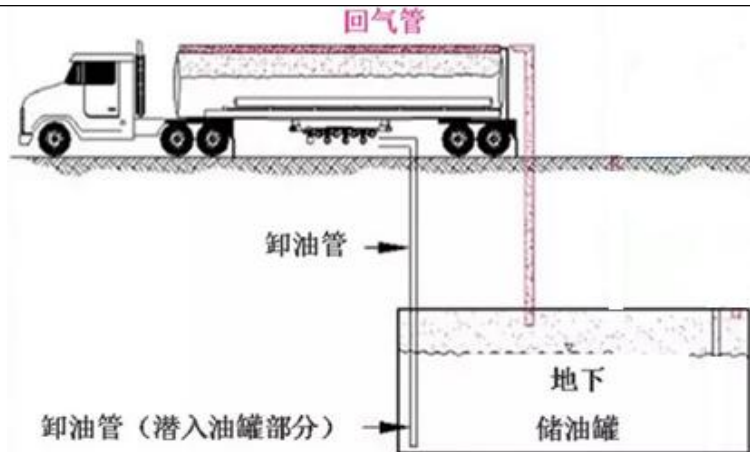


图 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在加油枪系统，通过加油枪在给机动车加油过程中，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将挥发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埋地油罐内的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如下：在为机动车加油的过程中，真空泵会

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加油机和加油枪的改造，首先将加油枪添加了回气管路，另外，在加油机的终端配备了真空泵，当加油机进行加油时，加油枪会在真空泵的配合下，按气液比 1~1.2:1 的比例对油箱内的油气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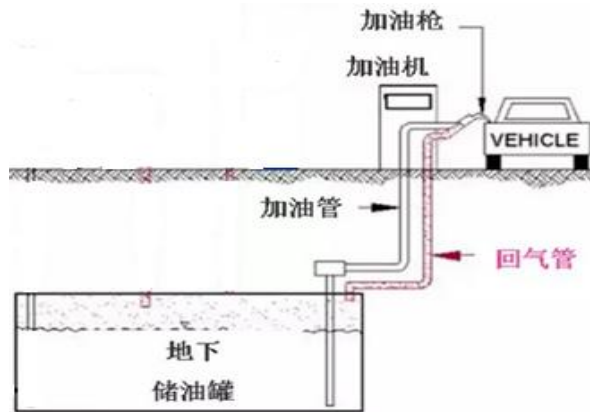


图 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图

③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即油气处理系统）

对加油站内油罐逐渐增加的油气，在其达到一定压力时需泄放到大气中，拟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依据油气组分的基本热力学性质参数，采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气压差异，通过降温使油气中烃类蒸气压达到饱和状态，过饱和油气产生相变，从气态变为液态，得到液态汽油。该装置采用三级降温和活性炭吸附分离相结合的处理技术进行油气分离，即预冷（3℃）、浅冷（3℃~-27℃）、中冷（-27℃~-45℃）。尾气中的油气浓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值。

（5）清罐及防腐

项目清罐作业由专业公司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清理，本项目只是在需要时进行清罐，一般为 3 年清罐一次，并同时油罐及管道做防腐刷漆处理。本项目各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即：罐底油泥）及清罐油渣，产生量少，均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清理单位清理完成后一并带走处理。防腐刷漆处理时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油气回收系统进入储油罐车	间断
	G ₂	储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罐内设置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	连续
	G ₃	加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油气回收系统进入汽油储罐	间断
	G ₄	加油汽车尾气	CO、THC、NO _x	限速行驶，合理规划路线	间断
	G ₅	防腐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G 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
固废	S ₁	油罐	油泥	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间断
	S ₂	油罐	废油渣		
	S ₃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S ₄	三次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防腐作业	废水性漆桶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S ₆	防腐作业	废漆渣		
	S ₁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N ₁	潜油泵、加油机、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	加油过程油气回收装置配备的潜油泵置于加油机内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建构物依托原有，故此处作简要分析。</p> <p>一、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唐山庆南道加油站建设于 2012 年，年销售油品 1500t，其中汽油 1000t，柴油 500t。该企业于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00059417468D001U）。</p>				
	表 2-11 原有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罩棚	760	760	
	2.	站房	400	1088.85	共 3 层
3.	油罐区	100.5	100.5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枪加油机	4 台			
2	油罐	3 台	2 台汽油罐，1 台柴油罐		
3	潜油泵	3 台			
4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处理能力为 20m ³ /h		
5	安全切断装置	7 套			
6	储罐和输油管线泄漏检测仪	7 套			
	<p>二、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 <p>（1）原有问题</p> <p>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唐山庆南道加油站于 2025 年 1 月停止营业，运营期间未进行废气、土壤、地下水监测。</p> <p>（2）整改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p>				

	(HJ 1249—2022) 及本评价报告等文件要求定期对废气污染源、土壤、地下水（必要时）进行自行监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高新区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唐山市高新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0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	160	110.62	超标	0.1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数据可知，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中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展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式义齿 50 万颗（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关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43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因此，本评价采用上述监测数据进行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评价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河北展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	1 小时平均	0.66~0.74mg/m ³	2.0mg/m ³	0.33~0.37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指数为0.33~0.37，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南侧环城北支，距离约为1.02km。本评价引用《2024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14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12个，省考监测断面2个。分布于滦河4个、还乡河2个、陡河2个、青龙河1个、蓟运河1个、煤河1个、淋河1个、黎河1个、沙河1个，2024年，全市国、省考核9条河流、2个湖库的14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11m的唐颂国际小区及南侧48m的星河湾西区，本评价于202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5日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对唐颂国际小区、星河湾西区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本次评价根据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北侧唐颂国际小区104号楼2层、4层、6层；唐颂国际小区101号楼2层、4层、6层；星河湾西区1层、3层、5层窗口各布设1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5日，昼、夜各一次。

（4）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

（5）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7）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5.12.14~2025.12.15	唐颂国际小区	2层	53	49	60	50	达标
			4层	53	48			
			6层	52	47			
		唐颂国际小区	2层	54	49			
			4层	53	47			
			6层	52	47			
		星河湾西区	1层	59	50	70	55	
			3层	61	52			
			5层	59	50			

注：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生活小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星河湾西区临高新西道。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北鑫加油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文化区。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备注
大气环境	北侧唐颂国际小区	118.168471° 39.691253°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0	不改变环境 空气质量功 能
	东侧唐颂国际小区	118.171456° 39.691305°				E	11	
	星河湾西区	118.167754° 39.688694°				S	48	
	星河湾东区	118.170856° 39.689233°				SE	145	
	呈通里星河湾	118.16790° 39.686960°				S	290	
	星河湾小学	118.170888° 39.686450°	文化区	学生/ 师生	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35	

二、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1m 的唐颂国际小区及南侧 48m 的星河湾西区。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距离最近的北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2.8km，不作为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占地范围内的地下水潜水层。

表 3-5 土壤、地下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本项目距离(m)	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唐颂国际小区	1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星河湾西区	48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施工期</p> <p>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限值要求： PM₁₀: 80 μg/m³;</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1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 55dB(A)。</p> <p>2、营运期</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3/6081-2025)表4现有加油站限值要求：10mg/m³。</p> <p>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500mmol/mol。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表2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表3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兼容型加油枪非兼容模式气液比检测值应在≥1.00 和≤1.20 范围内，兼容模式气液比检测值应在≥0.00 和≤0.50 范围内。</p> <p>2) 无组织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同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值应≤4.0 mg/m³的要求。</p> <p>(2)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H: 6~9(无量纲)，COD :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p>
---	---

同时执行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SS：330mg/L、BOD₅：175mg/L、NH₃-N：38mg/L。

表 3-5 本项目污水排入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唐山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175	330	38
本项目标准	6~9	500	175	330	38

（3）噪声

运营期噪声北、东、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边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二、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计算：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确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和计算依据如下：

非甲烷总烃： $30\text{m}^3/\text{h} \times 10\text{mg}/\text{m}^3 \times 8760\text{h} \times 10^{-9} = 0.0026\text{t}/\text{a}$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大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0	0	0.0026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3个月，拟建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固体废物。</p> <p>一、拆除工程环保要求</p> <p>本项目拟拆除原有加油机、储罐等设施，其拆除工作及固体废物处理应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的要求进行妥善安置，拆除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p> <p>（1）在施工开始前，认真排查拆除过程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同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拆除过程中的风险防控。</p> <p>（2）在遗留设备、建（构）筑物的拆除过程中，拆除后的设备零部件、建（构）筑物垃圾置于临时储存区，临时储存区应为已进行硬化的地块，顶部加盖防尘细目网，防止污染物下渗和扬尘。</p> <p>（3）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水泥硬化等防渗漏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涉及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p> <p>（4）在拆解施工过程中，需要防止尘土飞扬。遇到4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拆除作业，并对暴露的拆解后的遗留设备零部件、建（构）筑物垃圾进行苫盖。</p> <p>（5）作业面及时清扫，出现扬尘时，在设备拆除区、设备集中拆解区及临时储存区的周边进行洒水作业，控制扬尘。</p> <p>（6）场地内建（构）筑物拆除时应配备专用洒水喷淋设备，边拆除边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场地内设备拆除时应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降尘。</p> <p>（7）在设备设施拆除过程中等都会产生噪音。为防止其噪声污染，应选用低噪声拆除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置，防止在同一位置布置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	---

二、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分析

项目施工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设备搭建等过程产生扬尘，土方及施工物料的堆放产生二次扬尘，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结合拟建工程施工特点，本环评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间断性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m。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2	施工场地硬化	①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3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4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5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6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7	拌合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8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②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9	重污染天气	①IV级(蓝色)预警:自觉调整建设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III级(黄色)预警:除应急抢险外,市、县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及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废石运输车及渣土运输车禁止上路行驶,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抑尘频次。 ③II级(橙色)预警:除应急抢险外,市、县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	《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及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上路行驶。 ④I级(红色)预警:除应急抢险施工外,应停止所有施工工地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10	监测	设置3个扬尘监测点,设置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优先设置于车辆出入口或主要施工活动区域,且在相对安全和防火措施有保障的地方,同时避免设在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保证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其排放浓度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80\mu\text{g}/\text{m}^3$ 要求,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p> <p>(2) 装修废气影响分析</p> <p>在施工装修阶段会使用漆料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及场地的防腐处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p> <p>施工装修阶段废气受装修作业面积、装修施工人数等影响,项目装修面积有限,装修施工单位使用环保无味漆料,同时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只局限于喷涂面附近,且污染物挥发量小,对建构物外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装修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p> <p>(3) 焊接废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罩棚搭建、设备安装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尽量佩戴口罩减少焊接废气的吸入,因项目焊接作业量相对较少,焊接废气产生量有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会随之消失,不会都周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p> <p>综上所述,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p>			

会大大降低，且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三、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车辆清洗、生活污水，但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施工现场不设食堂，故施工时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水，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 COD。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般就地泼洒，大部分蒸发。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噪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5~90dB(A)。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期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③对于地基处理等施工设备产噪值较高的工程阶段，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④建设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居民的理解。

⑤避免在施工中在同一路段同时使用多种高噪声设备

⑥应通过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汽车交通噪声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在夜间和午休时间。

五、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辨别。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消纳,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相应部门指定路线行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2)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3)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4) 使用油漆产生的漆料和漆渣为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和实验法等。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

（1）卸油（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

卸油作业油品的损耗量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中相关规定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2 我国加油站 VOCs 排放因子 单位：kg/t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排放因子	
		北京	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
汽油	卸油过程的损失	0.115	2.3
柴油	卸油过程的损失	0.00135	0.027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卸车损耗率汽油为 2.3kg/t，柴油为 0.027kg/t，按照年销售汽油 1000t/a，年销售柴油 500t/a 计算，汽油卸油蒸发损失 2.3t/a，柴油卸油蒸发损失 0.0135t/a，共 2.3135t/a。

（2）储油（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

贮存油品的损耗量依据《散装液态石油消耗》（GB11085-1989）中相关规定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3 贮存损耗率 单位：%

地区	立式金属罐			其他油品 不分季节	隐蔽罐、浮顶罐 不分油品、季节
	汽油		不分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A 类	0.11	0.21	0.01	0.01	
B 类	0.05	0.12			
C 类	0.03	0.09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属于 B 类区，罐为地理贮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贮存损耗率为 0.01%，按照年销售汽油 1000t/a，年销售柴油 500t/a 计算，汽油、柴油贮存蒸发损失共 0.15t/a。

(3) 加油废气产生量

加油作业油品的损耗量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中相关规定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4 我国加油站 VOCs 排放因子 单位: kg/t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排放因子	
		北京	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
汽油	加油过程的损失	2.49	2.49
柴油	加油过程的损失	0.048	0.0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油损耗率汽油为 2.49kg/t,柴油为 0.048kg/t,按照年销售汽油 1000t/a,年销售柴油 500t/a 计算,汽油加油损失 2.49t/a,柴油加油损失 0.024t/a,共 2.514t/a。

一次油气回收:通过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油气回收率按 99%计算,1%无组织排放。回收的油气中 95%进入油罐车、5%经地下储油罐进入三次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本项目的加油枪自带油气回收装置,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汽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加油机内真空泵,通过加油枪油气管道返回汽油罐。油气回收率按 95%,返回地下储油罐进入三次油气回收处理系统,5%无组织排放。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当地下储油罐内的气压升高到设定的启动值。油气进入三次油气回收处理系统,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回收率 95%,5%经 4m 高排气管排放。

由于柴油挥发性低,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可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表 4-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

工序	油品种类	产生量 (t/a)	回收/治理设施	回收率 (%)	处理量 (t/a)	处理能力(m ³ /h)	有效作业时(h)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卸油	汽油	2.3	一次油气回收	99	2.277	/	66	无组织	0.3496	0.0230	/

	柴油	0.0135	/	/	/	/	29	无组织	0.4590	0.0135	/
储油	汽油	0.1	三次油气回收(冷凝+活性炭吸附)	98	0.098	30	8760	有组织	0.0002	0.0020	7.61
	柴油	0.05	/	/	/	/	8760	无组织	0.0057	0.0500	/
加油	汽油	2.49	二次油气回收	95	2.366	/	548	无组织	0.2271	0.1245	/
	柴油	0.024	/	/	/	/	245	无组织	0.0979	0.024	/

注：加油有效作业时间按 4 台加油机同时作业计算出最大排放速率。

通过上述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61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本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对项目场地四周边界贡献浓度值，四周边界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为 0.338~0.447mg/m³，满足排放限值要求：4.0 mg/m³。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3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污染因子	排放口类型
DA001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口	东经 118.1682°， 北纬 39.6904°	4m	0.1m	常温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4) 汽车尾气及防腐作业废气

①本项目为加油站，在建成运营后，有大量运输车辆的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烃类。汽车尾气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面

源无组织排放。

环保措施：我国目前对汽车尾气排放要求严格，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车辆加油时停留时间较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同时本项目在厂界周边加强绿化，通过绿色植被对汽车尾气起到吸附净化作用。

②防腐作业废气

防腐作业每 3 年 1 次，采用水性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环保措施：采用低 VOCs 环保涂料，受影响的空间范围只局限于喷涂面附近，且污染物挥发量小，对构筑物外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表 4: 10mg/m ³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 ≤ 500 μ mol/mol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中要求: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表 2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油

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等于表 3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兼容型加油枪非兼容模式气液比检测值应在 ≥ 1.00 和 ≤ 1.20 范围内，兼容模式气液比检测值应在 ≥ 0.00 和 ≤ 0.50 范围内。

3、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施如果出现事故，废气污染物将按产生浓度、速率排放，60 分钟内可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或停产，可有效避免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时，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则污染物产生速率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编号	非正常情形	污染因子	发生频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产生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1	三次油气回收非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011	0.011	366.7	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作业，迅速抢修或更换，待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作业。

4、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附录 F.1 中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本项目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油气处理装置	吸附、膜分离或组合技术	冷凝+活性炭吸附	是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平衡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	--

(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通过上述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85\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本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对项目场地四周边界贡献浓度值，四周边界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为 $0.338\sim 0.447\text{mg}/\text{m}^3$ ，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6、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评中要求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为如厕盥洗用水，按每天 3L/人。则用新水量共为 649m³/a (1.78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519.2m³/d (1.42m³/a)。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低浓度)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取 COD: 250mg/L、BOD₅: 11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30t/a、BOD₅: 0.057t/a、SS : 0.052t/a、氨氮: 0.010t/a。

2、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附录 F.1 中的加油站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厂是将唐山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和北郊污水处理厂合并扩建形成的一个污水处理厂。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区越河镇塔头村北，康各庄村南，205 国道以西，石榴河以东，占地面积约 474 亩。设计处理规模 50 万 m³/d，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多点进水多段 A₂O 生反池+圆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多级臭氧高级氧化”，浮油、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板框脱水”，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可以接收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可接入城市污水管

网，可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

三、噪声

1、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潜油泵、油气处理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外声源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X	Y	Z					
1	4 枪加油机	-	32	10	0.5	7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60	06: 00~22: 00 22:00~次日 06:00
2	4 枪加油机	-	32	20	0.5	70		10	60	
3	4 枪加油机	-	48	10	0.5	70		10	60	
4	4 枪加油机	-	48	20	0.5	70		10	60	
5	潜油泵	-	55	15	-2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15	65	06: 00~22: 00 22:00~次日 06:00
6	潜油泵	-	55	20	-2	80		15	65	
7	潜油泵	-	55	25	-2	80		15	65	
8	潜油泵	-	55	30	-2	80		15	65	
9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	40	15	0	70		15	55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 L_A(r_0) - A_{div}$$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60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6	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5	43	70	55	达标
东厂界	53	4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8	37	65	55	达标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唐颂国际小区 104 号楼 2 层	53	49	53	50	60	50	达标
唐颂国际小区 104 号楼 4 层	53	48	54	49	60	50	达标
唐颂国际小区 104 号楼 6 层	52	47	53	48	60	50	达标
唐颂国际小区 101 号楼 2 层	54	49	54	50	60	50	达标
唐颂国际小区 101 号楼 4 层	53	47	53	48	60	50	达标
唐颂国际小区 101 号楼 6 层	52	47	52	48	60	50	达标
星河湾西区 1 层	59	50	59	50	70	55	达标
星河湾西区 3 层	61	52	61	52	70	55	达标
星河湾西区 5 层	59	50	59	50	70	55	达标

经上述计算，运营期噪声北、东、西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边界满足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侧唐颂国际小区 2、4、6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侧唐颂国际小区 2、4、6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星河湾西区 1、3、5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油泥、油渣、废含油抹布，防腐作业过程产生的漆渣和废水性漆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性状	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3t/a	/	固态	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维护过程	清罐油泥	0.4t/3a	危险废物	半固态	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3		清罐油渣	0.2t/3a		固态	
4		废漆渣	0.001t/a		固态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5		废水性漆桶	0.001t/a		固态	
6		含油废抹布	0.001t/a		固态	
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0.1t/a		固态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油泥	HW08	900-221-08	0.4t/3a	维护过程	半固态	含油废物	T, I	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2	清罐油渣	HW08	900-221-08	0.2t/3a		半固态	含油废物	T, I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01t/a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I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4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01t/a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ln	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t/a		固态	含油废物	T/ln	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并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5)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周边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北郊水源地约 2.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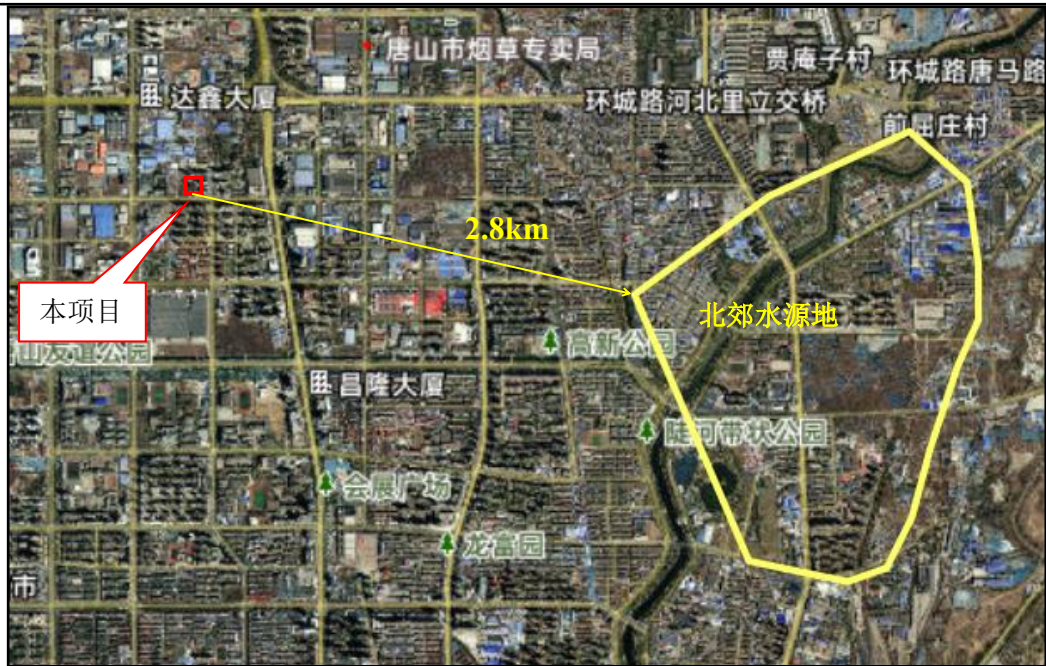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2、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油罐区严格防渗处理，储罐采用双层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线，无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重点防渗区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产生。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参考《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过程、环节、项目总平面布置等情况，将站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罐区、卸油口、围堰区、输油管线、危废间。储油罐为双层 FF 储罐。油罐周围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使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

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项目储油罐采用 FF 埋地双层卧式油罐，内层和外层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体；中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配备渗漏检测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h 全程监控，一旦内罐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设防渗透、防溢流围堰，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裙角均需进行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危废间内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 。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加油区、站内道路和停车区采用抗渗混凝土，使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站房、站区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防渗措施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排放；罐区、卸油口、围堰区、输油管线作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相应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5、跟踪监测

为了掌握拟建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项目实施后，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议在场内布设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¹	场界内东南侧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甲基叔丁基醚	年

注：1.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GB 36600 的表 1 中的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无明确要求的，若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表 5 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油罐区采取了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均为双层结构，且设有泄漏检测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出现油品泄漏事故且发现下渗污染土壤或土壤自行监测过程中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需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通过源项分析对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并根据导则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计算其比值 Q，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4-17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密度/(g/ml)	存在位置	容积(m ³)	最大存在量/(t)
汽油	0.760	储罐区	75	57.0
	0.760	管线	0.11	0.08
柴油	0.855	储罐区	25	21.38
	0.855	管线	0.06	0.05

表4-18 Q值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暂存位置	临界量(t)	Q值
汽油	57.08	储罐区	2500	0.0228
柴油	21.43	储罐区	2500	0.0086
合计				0.03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中的临界量。项目 Q 值Σ=0.0314，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2) 可能发生的事事故风险危害方式及途径

根据对项目主要原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物质危险性的识别，主体设施、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中危险性的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的转移途径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风险源主要为储罐区、加油区。本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主要途径
储罐区	油罐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加油枪	输油管道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品泄漏事故将导致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短时间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泄漏事故遇明火将在站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油品的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会产生含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物质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污染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加油站即刻启动站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做好各项应急措施。此类事故持续时间较短，事故中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将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净化，在短时间内影响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持久性影响。

②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道均做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成品油溢出或泄漏事故，成品油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聚积在储油区，阻断污染途径，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项目建设中应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 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设计安装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2021）要求。

② 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③ 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防腐设计及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2021）中的相关要求。

④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防渗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防渗管。双层罐及双层输油管线均设置渗漏检测及报警装置，设紧急切断装置；厂区设置人工报警警铃系统。

⑤ 油罐装设高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⑥ 在站区设置消防砂井、灭火器等消防器具，站区备有灭火毯。对发生火灾和爆炸后产生的消防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禁止随意堆放。

⑦在站区罐区、卸油区存放吸油毡、沙袋等物资，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完好可用，用于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油类及事故废水外溢。

⑧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应至少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和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⑨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⑩ 加油站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⑪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 号）等要求。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汽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4m排气口，处理能力 30m ³ /h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排气口油气排放浓度≤10g/m ³ ；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中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值应≤4.0 mg/m ³ 的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500μmol/mol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表 2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等于表 3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兼容型加油枪非兼容模式气液比检测值应在≥1.00 和≤1.20 范围内，兼容模式气液比检测值应在 ≥0.00 和≤0.50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北、东、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p>固体废物</p>	<p>清罐产生的油泥、油渣、含油废抹布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设备防腐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及废水性漆桶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专业单位作业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内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重点防渗区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阻断污染途径；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限度</p> <p>(2) 分区防控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罐区、卸油口、围堰区、输油管线。储油罐为双层 FF 储罐，油罐周围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使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p> <p>项目储油罐采用 FF 埋地双层卧式油罐，内层和外层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体；中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配备渗漏检测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h 全程监控，一旦内罐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设防渗透、防溢流围堰，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裙角均需进行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危废间内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p> <p>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加油区、站内道路和停车区采用抗渗混凝</p>

	<p>土，使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③简单防渗区：站房、站区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防渗措施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 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设计安装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2021）要求。</p> <p>② 油罐的各接管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p> <p>③ 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防腐设计及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2021）中的相关要求。</p> <p>④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防渗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防渗管。双层罐及 双层输油管线均设置渗漏检测及报警装置，设紧急切断装置；厂区设置人工报警警铃系统。</p> <p>⑤ 油罐装设高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p> <p>⑥ 在站区设置消防砂井、灭火器等消防器具，站区备有灭火毯。对发生火灾和爆炸后产生的消防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禁止随意堆放。</p> <p>⑦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p> <p>⑧ 加油站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p> <p>⑨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公司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等要求，结合自身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及时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在运营期，企业应以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立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长远持久发展。应建立内部环境审核制度、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等。</p> <p>（2）机构设置</p> <p>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能如下：</p> <p>①环保管理机构人员需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②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并定期考核统计</p> <p>③监督本工程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p> <p>（3）环境管理台账</p> <p>企业应在运营期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与保管。具体台账应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时间管理台账、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台账等。</p> <p>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拟建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于四十二、零售业 52-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实行简化管理，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相关要求，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污口、固废堆场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有关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 m。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环保图形标志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废水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噪声种类： 机械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噪声源
4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废间

4、企业公开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可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具体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②自行监测方案；

③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④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⑤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5、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

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进行生产调试，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6、台账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加油过程中的油品种类和销售量等，及卸油过程的卸油时间、油品种类、油品来源、卸油方式和卸油量等。

（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a)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

b)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储罐、加油枪的维护、保养、检查等运行管理情况及放空阀开关情况。

c)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台账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手工监测日期、采样及测定方法、监测结果等。

（4）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p>c) 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p>
--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北鑫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源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7t/a	--	0.237t/a	+0.237t/a
废水	pH 值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130t/a	--	0.130t/a	+0.130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悬浮物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氨氮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	--	--	--	0.4t/3a	--	0.4t/3a	+0.4t/3a
	清罐油渣	--	--	--	0.2t/3a	--	0.2t/3a	+0.2t/3a
	废漆渣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性漆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含油废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0.1t/a	--	0.1t/a	+0.1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3t/a	--	1.83t/a	+1.83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